



# 《現代公共關係法》之我見

世新大學公共傳播學系教授  
蔡樹培

## 公共關係與法律

塞蒙（Morton Simon）是一位法律專家，並擔任企業組織的公共關係諮詢顧問。他根據多年的學術研究及實務經驗指出，公共關係人員不僅應擅長於與各種不同層面的公眾進行溝通，也必須具備相關之法律專業素養。消極而言，公關人員的法律素養可使企業組織避免因觸犯法網而遭受損失；積極而言，公關人員可利用其法律素養增進溝通企劃與執行的效果，從而建立與公眾之間更符合彼此互惠原則的互動關係。

事實上，有些企業組織乾脆就把公共關係與法律事務合而為一，使公共關係被納入法律事務部門的職掌之一。不過，塞蒙認為如此的做法往往導致輕忽溝通而只重法律的缺失。因此，他主張公關部門與法律事務部門可以整合，但不宜合併；公共關係有其獨立之領域，其與法律相輔相成，而非混同不分。

這個觀點也獲得諸如紐森（Doug Newsom）、魏考思（Dennis Wilcox）等學者的支持；他們的研究發現，一個展現高組織管理效能的企業組織，通常能兼顧公共關係之溝通與法律層面的雙重考量，不會只偏重一隅。

## 《現代公共關係法》的價值

由劉俊麟先生編著的《現代公共關係法》一書頗具參考價值，有助於強化公共關係人員對法律如何與公共關係加以整合的瞭解。

本書先從公共關係之涵義、危機與議題管理、風險管控等主題切入，進而敘述公共關係人員在進行內部與外部溝通的過程中，可能面臨的法律專業之考量以及處理之原則。



## 現代公共關係法

劉俊麟編著/揚智文化/8811  
ISBN 9578180543/平裝



勞資和諧。此外，本方案亦可減少健保支出與管理風險。為有效企劃及執行EAPS，公關人員豐富的法律素養乃是必備的要素之一。

在外部公關方面，作者則從法律專業的角度，詳細闡釋了包括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等與公共關係密切相關的課題。其次，特別就醫病關係、網路管理、非營利事業等重點主題，敘述公共關係人員應注意的法律事項。

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本書內容緊扣公關業務的最新發展，使讀者可藉以與時下之現況作一對照參考。以網路公關為例，作者提醒公關人員不可在網際網路上刊登不實廣告、傳送恐嚇信函、非法重製或散佈他人享有著作權之作品、或利用網際網路進行偽造、變造電磁紀錄。書中提到的一項「私貨倉庫」廣告案，非常具有代表性。

刑事局電腦網路犯罪小組於民國87年上網搜尋時，發現有心人士在網路上刊登「私貨倉庫」廣告，並以販售「高收入戶名單」為訴求，以便吸引廣告主上門。同時，該廣告宣稱每份名單計有五至二十萬筆個人資料，涵蓋全國各階層消費者，因而廣告主立即可以省下五十至六十萬元的行銷成本，至於一份名單的售價僅為五千元。

警方循線追查，發現一位王姓商人從電視台抽獎資料、問卷、廣告回函、俱樂部申請書、畢業紀念冊…等來源，進行個人資料的蒐集，再分別歸類，形成諸如：信用卡持有人、名貴轎車持有人、公司負責人…等資料檔，再依廣告主需求販售圖利。

警方指出，王姓商人觸犯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三十三條，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且若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，每人每件可求償兩萬元至十萬元之金額。如果有一千人求償，則總金額將達億元之譜。

## 《現代公共關係法》的特色

本書最大的一項特色就是用相當淺顯易懂的文字，再配合生動有趣的案例，令一般並非專修法律的公關從業人士，能夠輕而易舉地瞭解及體認各項相關法律規定的意涵。

例如，作者所舉的「櫻桃小丸子造型被使用」一案，既有趣又富參考價值。在此案中，被告葉姓商人明知櫻桃小丸子屬於日商日本動畫公司的在臺專利，卻以櫻桃小丸子作為造型，製成鬧鐘加以販售。

然而，經法官查證，該鬧鐘本身及外包裝盒上，均無標示小丸子「文字及圖案」的商標，即使其外觀造型係小丸子之卡通造型，然商標法所保護之法益，乃是彰顯產品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式之「商標」，至於小丸子之卡通造型鬧鐘並未使用櫻桃小丸子所登記之「商標」，因而製造商獲判無罪。

日商日本動畫公司之所以會在此案中敗訴，係因其起初是以葉姓商人違反商標、公平交易法而提出訴訟；既然葉姓商人未使用櫻桃小丸子之商標，於是就未違法。

如果該公司以葉姓商人違反著作權法而提出訴訟，則判決結果可能就不同了。依據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，所謂著作包括文學、科學、藝術、美術以及學術之創作。也就是說，此法是對於原創性之保護。上述櫻桃小丸子的造型，就符合此法的保護範圍。

## 增修之建議

本書未來作增修時，似宜闢一專章，詳細闡述企業組織決策者如何秉持整合性之原則，針對兼顧法律與溝通層面的雙重考量，發展出一套公共關係政策的有效規劃機制，使企業組織以知法與守法為基準，建立一個既掌握法律分際又展現溝通效能的內外部營運環境。△